

结合实际 查找问题

# 平桥区法院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郑有生)为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准确把握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近日,平桥区法院召开审判质效工作推进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讨和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全力推动全年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主持,信阳中院审管办副主任郑佳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潘溢汇报了全院本年度审判质效工作情况,并对各业务庭室及承办法官的具体结案率、结案数进行通报。同时,针对审判质效中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对策建议,提出详细有据的分析与论证。

他表示,下一步全院各分管业务的院领导要对所分管的庭室案件整体情况切实查找问题,深入庭室督导跟踪案件,对复杂、疑难、新型案件要亲自组成合议庭参与办案。

会上,郑佳根据《基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考核细则》,对该院目前审判质效工作进行了点评和指导,指出了审判质效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及原因,同时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加强审限管理。二是要提高民事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使用率。三是各业务庭室及承办法官要制订结案计划,对工作进行量化。四是要充分发挥院长、庭长带头办案的作用。

会上,周启明指出,此次会议意义重大,不仅是鞭策更是鼓励

会;不仅是分析会更是促进会;不仅是动员会更是加压会。全院干警要充分认识到审判质效问题的严重性、时间的紧迫性、任务的艰巨性,认真落实上级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践行好自己的诺言,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审判质效工作目标,奋力加压,推动全年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

## 法官倾心调解 多年纠纷化解

□常咏梅 卢静

近日,浉河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洪轶通过多次耐心释法,成功调解了一起数额巨大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13年,被告乔某某先后向原告刘某某借款140余万元,借款到期后,刘某某多次催要还款,乔某某因投资失败无力偿还,刘某某遂将乔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还款。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朋友关系,洪轶主动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先后4次耐心释法,倾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了双方当事人

的矛盾,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自去年5月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浉河区法院案件受理量大幅提升。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院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主管副院长和审判庭室的每位法官成功调解多起案件,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政法一线

## 息县法院 为金融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副院长李政刚一行3人来到息县农村信用社,为农村信用社在改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服务。

此次法律服务以座谈会的形式开展,法官徐斌、张彬细致地解答了县农村信用社工作人员

提出的不良资产追回过程中所遇到的起诉、诉讼时效和执行等问题。李政刚重点对诉讼过程中如何依法留存证据、诉讼时效的中断与重新计算问题、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如何送达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等进行了详细讲解。

## 淮滨县法院 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本报讯(马威)为推动诉调对接工作有序开展,日前,淮滨县法院不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与县委政法委和县律师协会沟通协调,成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目前,该院律师调解工作室参与诉讼咨询100余人次,接收案件20余起,成功调解矛盾纠纷5起。

据了解,该院积极与县律师协会联合,县律师协会派资深律师事务所河南正声律师事务所入驻调解工作室,每天安排2名律师与值班法官密切配合,在法官的主导下开展调解工作对接,参与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浉河区法院 涉军维权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高星)近日,浉河区法院被信阳市委政法委和信阳军分区政治部联合表彰为2016年涉军维权先进单位;该院办公室主任杨瑛、民一庭庭长程艳被表彰为涉军维权先进个人。

据了解,为方便军人家属诉讼,该院在立案窗口设立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建立了“三调联动”机制,在院内设立调解窗口5个,在各

基层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室5个、巡回审判点10个,构建了覆盖全区的调解网络。为了更好地服务部队和军人家属,该院通过“涉军维权微信群”定期发布涉军工作动态及涉军案件进展情况等,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邀请部队官兵旁听庭审活动,切实增强涉军工作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受到驻地官兵们的一致好评。

## 光山县检察院 进一步提高科技应用能力

本报讯(李小强)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紧紧围绕科技强检战略,以检察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探索检察工作新模式,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科技应用能力,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该院一是不断更新理念,全面洞悉信息化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二是注重信息化应用,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检察业务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强化管理,着力培养信息化人才,努力为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 潢川县检察院 积极监督专项执行活动

本报讯(范永俊)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作用,日前,潢川县检察院派民行科检察人员到县法院开展的“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取得了良好效果。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院共对县法院强制执行的30余起案件,就其执行依据是否充分、执行程序是否合法、执行措施是否适当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各类问题,并依法予以监督纠正。

## 商城县检察院 再获“省级文明接待室”殊荣

本报讯(田祥志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再次被河南省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这是该院连续四届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

近年来,该院高度重视信访接待工作,始终坚持执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接待工作能力,通过在乡镇(社区)选聘检察服务联络员,实现检察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促进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同时,创新运用“心理定位分析法”化解各类信访矛盾,通过填写调查问卷,分析信访人的心理,进而因人施策,妥善化解矛盾。自201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0余人次,未发生一起涉检越级访、缠访、闹访事件,为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 潢川县法院 严惩拒不执行判决行为

本报讯(万东林)日前,潢川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两个月,缓刑两个月。这是该院今年以来审结的第二起“拒执罪”案件。

据了解,被告人袁某系法院判决生效的一起借款纠纷案件中承担连带责任人,在强制执行的过程中,袁某拒不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于2015年4月1日至4月9日在农行某支行先后存款9次,合计158496.39元。2015年4月10日,袁某一次性取款消费15万元,恶意转移收入,严重失信,致使判决无法执行。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潢川县法院加大工作力度,穷

尽执行措施,8月17日,在江苏常州武进区横桥镇派出所的配合下,一举将袁某抓获。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家属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将22万元执行款汇入潢川县法院执行账户,有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人民法院是依法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法院对各类案件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具体形式。判决和裁定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强制力,有关当事人以及负有执行责任的机关、单位都必须坚持执行。任何人试图挑战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近日,新县法院举行“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执行款发放仪式,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将案件执行款110余万元发放到当事人的手中。据了解,该院自今年9月开展“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以来,共执结案件78件,执行到位标的款1200余万元,网络查控800余人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5人,查封车辆4辆,查封房产8套,司法拘留10人。

高海硕 郑磊 摄

## 淮滨县法院 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马威 王俊峰)“同志,现在是红灯,请不要横穿马路。”10月13日至11月4日,在淮滨县桥头园区的路口,当市民从这里经过时,就可以看到一些头戴小红帽,身着红马甲的志愿者们,他们协助交警,说服并纠正市民的交通违章行为。这是淮滨县法院志愿者正在开展新一轮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该院积极响应县文明办的号召,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虽然连日阴雨,但这些志愿者们却成为路口的一道风景线。桥头园区是淮滨县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车流量大,大货车较多,属于事故高发地带。该院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每班安排5

名至6名志愿者,坚持每天轮流值班服务,他们用文明的语言、和蔼的态度劝阻司机和行人,杜绝乱闯红灯、横穿马路等交通陋习,守护儿童安全过马路,协助交警处置擦碰事故,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和道路畅通。

“井然有序的出行环境,是城市文明的体现,城市良好的文明形象的树立需要靠每一个市民共同努力。志愿者们在站岗值勤期间以身作则,及时提醒,礼貌劝导,文明监督,让更多的市民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和道德行为,努力形成‘文明礼让、互相帮助、以礼待人、尊老爱幼’的文明社会氛围,是我们永远想做的,志愿者们的小红旗,我们会一直挥下去。”一位志愿者如是说。



今年9月以来,息县法院加大执行力度,积极开展“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穷尽执行措施,成功化解一大批疑难复杂案件,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图为近日执行干警在耐心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

袁媛 摄

## 商城县检察院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程晓燕 刘东辉)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按照“传统检察技术要创新,新型检察技术要跟进,努力提升科技化信息化水平”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电子物证、心理测试等特色专业,全力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领导重视,加大资金投入。近3年来,该院共投入350余万元,购置了手机取证、电脑取证、身心监护仪及心理测谎仪等设备,新技术应用体系门类齐全。

创新方法,为查办职务犯罪提供技术支持。该院根据侦查需要,灵活应用新技术,立案后立即查封犯罪嫌疑人手机、电脑,进行全方位的大数据取证,对取得的数据进行筛查、甄别、分析,

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人际关系、社会背景、喜爱偏好,选准突破点。

以人为本,加大新技术应用培训力度。该院注重培养新技术人才,同时积极开展实战训练,无论案件是否突破,都要求技术人员对嫌疑人进行手机取证、电脑取证、心理测试,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实战化水平。

## 小小还款单 浓浓检察情

□张玖鹏 周辉

“涂检察官你好,我已经与百度公司签约了,谢谢你的帮助,我将好好工作,做一些对社会有意义的事。”这是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涂卫东帮扶的贫困户发给他的短信,她签约后第一时间向涂卫东报告。

发短信的女孩子叫王兰芳,今年22岁,是罗山县铁铺镇青蓬村人,自幼父母双亡,与奶奶相依为命,从小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名列前茅,2012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上海大学。2015年9月,罗山县检察院按照县里要求,指派一名干警到青蓬村担任第一书记。这名干警到位后,积极摸清青蓬村的贫困人口数

量,共建档立卡贫困户116户328人,其中王兰芳就是该院认定的贫困户。在帮扶工作中,涂卫东详细了解每一个贫困户的情况,当听到王兰芳的情况后,主动要求对其帮扶。今年7月,王兰芳大学毕业后,在百度公司实习期间,因表现优异,与百度公司达成就业协议意向。王兰芳因上大学期间向建设银行贷款24000元,毕业后没有还清贷款无法领取毕业证,百度公司通知王兰芳,如果在8月10日前不能

将毕业证交到百度公司,将取消其签约。涂卫东知道此情况后,积极协调罗山县成功人士帮其解决还款事宜。最终,潘新镇潘新茶厂的总经理主动要求资助王兰芳,与其签订资助协议,并聘请王兰芳为茶厂的名誉员工。

目前,王兰芳已与百度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成为百度公司的一名员工。一张小小的还款单,深深体现了罗山县检察院对贫困户的浓浓情怀。

检察 时空

## 法庭内外

### 浉河区检察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本报讯(刘潇)日前,浉河区检察院把学习贯彻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条例》学习贯彻落实到位。

加强学习宣传,抓好思想认识。该院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条例》内容和有关精神融入各项工作中去,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通过全院学习、支部学习、部门学习等形式,把学习引向深入,让广大党员干警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深刻理解《条例》精神实质,严格遵守《条例》规定。纪检组长结合《条例》出台背景、意义、解决什么、怎么解决等问题作深度解读,做到学习内容全覆盖、无遗漏。同时,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宣传栏等平台,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在全院掀起学习《条例》的热潮,唤醒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加强贯彻执行,抓好督促落实。该院要求干警结合自身岗位职责,认真落实好各自的主体责任,特别是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要做到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纪检监察部门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通过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做到严要求、勤提醒、多爱护,避免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同时,在执法办案中,要求各部门和干警严格履行法律职责,依法依规依纪办理各类案件和处理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要站在司法公正、保障人权的高度,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司法权益,严防各类冤假错案的发生。

加强监督检查,抓好工作成效。该院把干警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列为检务督察考核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从严治检、维护检察纪律形象、规范执法办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方面,积极开展督察,对发现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严格依照《条例》追究责任,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认真传达学习上级关于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通报,加强警示教育,不断规范干警的司法行为,提高办案的质量。